常州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复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切实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目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出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 （第三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 ）》，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严格执行患病治疗或被隔离学生复学（复课）前的查验工作，尽量避免续发病例的发生。

2．患病学生病愈或隔离期满后，学院应督促其持《常州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复学（复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到治疗医院或隔离单位开具病愈返校或隔离期满相关证明，并到学校校医院复核确认登记，持有校医出具的复学（复课）证明方可回学校（教室）上学（上课）。

3．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返校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建议继续治疗或隔离。

4．校医应向学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若学生对复核结论、治疗隔离建议存在争议，校医立即将情况报告校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上报常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指定医疗机构）和教育主管部门，权威部门做出复核后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学生工作处、相关学院配合通知学生和家长。

5．校医复核通过后，学生持盖好章的《申请表》到学院办理确认手续，再到学生工作处进行备案。

6．学生没有相关证明或持有证明未经查验擅自返校，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其他接触人员需要检查、治疗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该学生负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苏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和《常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对相关知情未报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7．《申请表》应为一式三份，学生工作处、学生所在学院和后管（宿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常州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复学（复课）申请表》

常州大学

2020年1月30日